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568,924.28元（不含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号）核准，2023年8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4.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838,7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8,955,125.23元（不含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883,667.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3]B06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06,988,654.8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740,998.38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30,981.76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617,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3,61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22,907,391.72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	232,174,108.54
减：回购股份资金	109,939,859.2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861.40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23,217.41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68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其余为募投项目结项时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以及存放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023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上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449,186.14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330,882.41
减：补充流动资金	48,374,108.54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6,823.46
减：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472.32
减：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
加：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50,000,000.00
加：本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249,315.07
减：回购股份资金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861.4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9,883,667.2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35,282,731.0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827,776.5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0,031.21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80,000,000.00
减：本期转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净额	6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留余额	58,348,681.4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其他【注】	249,653.5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8,598,335.03

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49,653.55元，其他为支付《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的审计费100,000.00元，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	2023年4月注销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	2023年8月注销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2023年8月注销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	2023年4月注销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	2023年8月注销
兴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16923	-	2023年8月注销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24410188000208205	5,861.40	2024年4月注销
合计		5,861.4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4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908	22,017,134.56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983097	6,832,672.9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302	-	美元户
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41070225	29,748,527.52	活期存款
合计		58,598,335.0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转为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到期日	金额(元)
华安证券	远扬鑫利 54 期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31-2024/4/24	80,000,000.00
理财产品小计				80,000,000.00
工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3/12/26-到期自动滚存	50,000,000.00
通知存款小计				5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12/26-2024/3/26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23/9/26-2024/9/30	40,000,000.00
定期存款小计				640,000,000.00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重新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创”）、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 42,794.66 万元调整为 41,89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779.57	33,928.29	33,928.29
2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819.15	42,794.66	41,899.15
3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24,644.15	20,160.93	20,160.93
合计		113,242.87	96,883.88	95,988.37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通常存放于其中收益较高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度，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赎回到期理财产品5,000.00万元，产生投资收益24.93万元（含税）。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净额为69,000.00万元，未发生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8,000.00万元，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余额为69,000.00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低于 1,000 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60.9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进行增资。根据苏州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2023 年 9 月公司将 20,160.93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汇入苏州博创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3,000 万元作为苏州博创注册资金 17,160.93 万元作为苏州博创的资本公积。

2)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2023 年度发生等额置换购买材料费用 481.39 万元，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费用 1,378.91 万元。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印花税 24.00 万元只能通过与税费支付系统绑定的自有资金银行账号支付。因此，公司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税费之后，在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值税合计 4.13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误操作使用“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置换资金报告审计费 100,000.00 元。公司经自查及时发现了该事项并完成了整改，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朋微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098 号）；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7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95.09	7,495.09	7,495.09	333.09	7,600.88	101.41	2023 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35	17,566.35	17,566.35	-	17,566.50	100.00	2022 年上半年	4,814.58	是	否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515.14	15,515.14	15,515.14	-	15,531.48	100.11	2022 年下半年	4,654.2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30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6,576.58	56,576.58	56,576.58	2,633.09	56,698.87					
超募资金项目		-	-	-	-	15,673.9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	-	-	-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10,993.99					

小计		-	-	-	-	15,673.99	-				
合计		-	-	-	2,633.09	72,372.8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了延期，其中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22 年下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988.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及电驱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3,928.29	33,928.29	33,928.29	3,059.65	3,059.65	9.02	2027 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2,794.66	41,899.15	41,899.15	5,237.37	5,237.37	12.50	2027 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160.93	20,160.93	20,160.93	5,231.25	5,231.25	25.95	2027 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96,883.88	95,988.37	95,988.37	13,528.27	13,528.27	-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42,794.66万元调整为41,899.1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3.8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60.9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进行增资。根据苏州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2023年9月公司将20,160.93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汇入苏州博创募集资金专户，其中3,000万元作为苏州博创注册资金，17,160.93万元作为苏州博创的资本公积。</p> <p>2、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2023年度发生等额置换购买材料费用481.39万元，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费用1,378.91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购买理财产品或转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p>

附件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899.15	41,899.15	5,237.37	5,237.37	12.50	2027年上半年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99.15	41,899.15	5,237.37	5,237.37	12.5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工业级数字电源管理芯片及配套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42,794.66万元调整为41,899.15万元。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准备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